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

相 對 人 鄭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2,70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
第33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68號判決第一審、第
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15
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
在案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76,0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，合計共690,000
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83，為572,700元（計算式：690,000
×83÷100）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
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